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63号

内蒙古建元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0958310763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白建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3年4月在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80万吨/年项目厂区南侧新建300万吨/年洗煤项目，目前正在建设1座洗煤主洗楼、备煤车间，洗煤主洗楼土建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墙面抹灰阶段，备煤车间土建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皮带走廊建设。该项目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3546.31万元。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1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你公司新建300万吨/年洗煤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2023年11月3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执法检查现场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 1、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我局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 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新建300万吨/年洗煤项目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下擅自开工建设。

证据五: 1. 鄂托克旗能源局项目备案告知书; 2.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证明你公司新建300万吨/年洗煤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3546.31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66号), 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 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项6目：“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煤炭洗选、配煤”规定，新建300万吨/年洗煤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环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开始安装设备，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1.5%以上不足2%，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检查，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处项目总投资额1.5%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伍角整（¥3531,946.50）。

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